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湯成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湯成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被告湯成娟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為供己用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及與告訴人陳亮瑋已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其所受損失乙節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8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因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壹萬元（見警卷第8頁）；被告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如再將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9 書記官 陳信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表：

16

物品名稱與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日本蘋果5顆	425元
柿子9顆	450元
蛋5斤	160元
蛤蜊1斤	110元
老薑1塊	20元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8375號

20 被 告 湯成娟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湯成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3年10月30日8時21分至31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
04 00號之蔬果行，趁陳亮瑋疏於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日本蘋果
05 5顆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425元）、柿子9顆（價值約450
06 元）、蛋5斤（價值約160元）、蛤蜊1斤（價值約110元）、
07 老薑1塊（價值約2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08 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陳亮瑋發覺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
09 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湯成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3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亮瑋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
14 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附卷可稽，足
15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本件被告
17 所竊得物品雖未據扣案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陳亮瑋達成和
18 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此有和解書附卷可參，爰不聲
19 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4 檢 察 官 彭鈺婷

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7 書 記 官 王乃卉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09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